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鄢陵县电动汽车公共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鄢陵县城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8 月 25 日

总 则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签署：

甲 方：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鄢陵县朝阳街256号

法定代表人：崔保民

乙 方：鄢陵县城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311国道与翠柳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军

鉴于：

1. 根据第58次县长议事会议精神，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为鄢陵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主体。通过依法开展特许经营权招投标工作，乙方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主体，并承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已获鄢陵县人民政府授权将（项目名称）委托给乙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 本协议，指由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书，包括全部附件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等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指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鄱陵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营权项目。

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利用本协议所述项目资金所形成的所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位)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平台软件及硬件等财产。

4. 甲方，指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乙方，指鄱陵县城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6. 政府方，指鄱陵县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7.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周期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运作模式 建设-所有-运营（B00）运作模式】。

8.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时限截至当天的期间。

9. 开始运营日，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

10. 移交日，指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的次日，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时双方协商确定的项目移交的时间。

11. 接收主体，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的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2.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3.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4.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5.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有权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6.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7.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

18.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9.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20.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

21.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步骤，以确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的运营。

22.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协议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23.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24.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

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1.2第10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经营协议》；
 - (2) 本协议附件；
 - (3) 本协议补充协议文件；
 - (4) 《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鄱陵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营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停车场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 (6) 组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1.3 双方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政府授权及批准，有权

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承担本协议中的各项义务。

2.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承担本协议中各项义务的能力，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全部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且授权代表已获得乙方的充分授权，有权代表乙方签署本协议。

3. 甲乙双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对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4. 不存在任何和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或乙方作为乙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1.4 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后十五日将履约保函交纳至甲方指定处。

2. 履约保函有效期：本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在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实际移交日起十四(14)个月后的十五(15)日内解除届时未提取的履约保函的余额之止日。

3. 履约保函应在本协议规定的履约保函解除日之前应维持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RMB1, 000, 000元)。

4.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1) 如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两(2)个月之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补充至本协议第1.4条第3条款规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恢复履约保函数额的证据；

(2) 如乙方需通过另一份履约保函以延续或更换已提交的保函，应于提交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

意，并在遵守本协议第1.4条第3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始终保持履约保函自协议签订起至解除之日时的有效性。

5. 履约保函的提取：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提取履约保函中的款项。

6. 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实际移交日起十四(14)个月后的十五(15)日内，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实际移交日起十四(14)个月后的十五(15)日内解除届时未提取的履约保函的余额。

7. 不免除责任

甲方行使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于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行使，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协议的义务。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内容及期限

2.1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本项目拟在鄱陵县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共建设安装充电桩 1389 台，其中 7kW 单枪交流充电桩 481 台、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908 台，建设光伏车棚 34930.50 m²；同时配建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箱变等电力设施、照明设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平台数据库中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92 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1389 台充电的日常运营维护及对外运营。具体运营维护内容（项目范围内充电桩的管理运营，包括充电桩及光伏日常维护维修，日常管理经营，提供充电服务，收取充电服务费和光伏发电服务等）。（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2.2 特许经营模式

本项目运作模式采用建设-所有-运营（BOO）运作模式。

2.2.1 项目基本建设要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快充+慢充的充电网络，来满足鄱陵县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本项目拟在鄱陵县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共建设安装充电桩 1389 台，其中 7kW 单枪交流充电桩 481 台、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908 台，建设光伏车棚 34930.50 m²；同时配建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箱变等电力设施、照明设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平台数据库中心。特许经营企业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资产管理全过程，自主经营。

2.2.2 成交价

返还项目年收入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到甲方单位指定

账户。

2.3、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式

鄱陵县人民政府授权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县住建局负责本项目前期准备、采购经营者、监管等工作；协调项目的立项、土地、规划等各种项目有关审批手续及相关工作；与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签订《经营权协议》；在经营期限内，对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其他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2.4、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通过建设快充+慢充的充电网络，来满足鄱陵县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本项目拟在鄱陵县新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站），共建设安装充电桩 1389 台，其中 7kW 单枪交流充电桩 481 台、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908 台，建设光伏车棚 34930.50 m²；同时配建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箱变等电力设施、照明设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平台数据库中心。

表2-2 新建光伏车棚地点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合计	120kW 一体式双枪 直流充电桩	7kW 单枪交流 充电桩	新建钢结构车棚 面积 (m ²)
1	鄱陵县财政局	10	10	0	330.00
2	鄱陵县公安局	10	10	0	330.00
3	鄱陵县公交公司	20	20	0	660.00
4	陵南客运站	10	10	0	330.00
5	鄱陵西客运站	10	10	0	330.00
6	高铁客运站	15	15	0	495.00
7	高铁公交站	15	15	0	495.00
8	中石油鄱陵第十二加油站	8	8	0	264.00
9	中石化鄱陵第四加油站	8	8	0	264.00

序号	位置	合计	120kW 一体式双枪 直流充电桩	7kW 单枪交流 充电桩	新建钢结构车棚 面积 (m²)
10	中石油鄂陵第十一加油站	8	8	0	264.00
11	鄂陵县马栏陵南加油站	8	8	0	264.00
12	行政文化中心(增设)	10	8	2	297.00
13	鄂陵县人民医院	20	15	5	577.50
14	鄂陵医院	20	15	5	577.50
15	鄂陵县中医院	20	15	5	577.50
16	中国邮政集团鄂陵分公司	10	8	2	297.00
17	鄂陵县实验高级中学	10	8	2	297.00
18	鄂陵县妇幼保健院	10	8	2	297.00
19	鄂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10	8	2	297.00
20	鄂陵县第一高级中学	10	8	2	297.00
21	鄂陵县实验中学	10	8	2	297.00
22	鄂陵县体育场	20	15	5	577.50
23	花都温泉酒店	15	10	5	412.50
24	托斯卡纳酒店	15	10	5	412.50
25	花溪温泉酒店	15	10	5	412.50
26	花溪中州国际大酒店	15	10	5	412.50
27	金雨玫瑰庄园酒店	15	10	5	412.50
28	赐富中原国际大酒店	15	10	5	412.50
29	豫中国际商贸城	20	20	0	660.00
30	鄂陵鼓楼广场	20	20	0	660.00
31	鄂陵农产品批发市场	20	20	0	660.00
32	鹤鸣湖水利风景区(花园路北 段停车场)	30	30	0	990.00
33	鹤鸣湖水利风景区(东停车 场)	12	12	0	396.00
34	花城春天广场	25	25	0	825.00
35	花都国际温泉度假小镇公共 停车场	30	30	0	990.00
36	金雨玫瑰庄园公共停车场	30	30	0	990.00

序号	位置	合计	120kW 一体式双枪 直流充电桩	7kW 单枪交流 充电桩	新建钢结构车棚 面积 (m²)
37	建陶生态旅游区公共停车场	30	30	0	990.00
38	五彩大地观光休闲旅游区公 共停车场	30	30	0	990.00
39	世界葡萄园	20	20	0	660.00
40	鄢陵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0	10	0	330.00
41	中国鄢陵箱包工业园	25	20	5	742.50
42	豫通物流园	25	20	5	742.50
43	许昌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0	25	5	907.50
44	鄢陵花木市场	40	30	10	1155.00
45	建润未来城	25	5	20	495.00
46	豫中名苑	7	2	5	148.50
47	金色华府	35	5	30	660.00
48	正和·曼城印象	30	5	25	577.50
49	恒达·国宾府	22	5	17	445.50
50	金源小区	15	5	10	330.00
51	安正·国际城 A 区	17	5	12	363.00
52	安正·中央公园	35	5	30	660.00
53	花城春天	20	5	15	412.50
54	恒达·阳光城	20	5	15	412.50
55	康桥半岛	40	10	30	825.00
56	金色漫城·金桂园	15	5	10	330.00
57	金色漫城·金香园	15	5	10	330.00
58	金色漫城·家年华	15	5	10	330.00
59	水岸印象	15	5	10	330.00
60	莱茵河畔	15	5	10	330.00
61	建坤御园	15	5	10	330.00
62	广泰阳光绿城	15	3	12	297.00
63	恒达·玺郡	15	3	12	297.00
64	富澳珺庭花园	15	5	10	330.00
65	四季花城	15	5	10	330.00
66	名门尚居	15	5	10	330.00
67	森海华庭	15	5	10	330.00

序号	位置	合计	120kW 一体式双枪 直流充电桩	7kW 单枪交流 充电桩	新建钢结构车棚 面积 (m²)
68	官寨社区	15	5	10	330.00
69	柏梁社区	20	5	15	412.50
70	花都新城	13	3	10	264.00
71	学府名苑	13	3	10	264.00
72	水岸学府	13	3	10	264.00
73	安陵镇政府(城区)	9	7	2	264.00
74	柏梁镇政府(城区)	11	9	2	330.00
合计		1299	818	481	34930.50

2.4.1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2.4.2 运作模式

项目采用建设-所有-运营（BOO）运作模式，通过招标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运营维护。

2.4.3 特许经营考核

县政府授权的实施单位对特许经营者采用年度考核制度，考核不合格者将进行处罚，确保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鄱陵县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营权项目顺利实施。

2.4.4 特许经营者项目收益

本项目采取使用者付费机制。项目运营期内，特许经营者通过运营收回成本和取得合理利益。

2.5、其它事项

（1）特许经营期内，县政府依法保护中标企业的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2）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必须自觉接受县政府及所属相关部门的依法监管。

(3) 县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进行处置、分解、质押等。

(4) 特许经营期内，非因县政府的原因，特许经营者内部发生的或特许经营者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法律诉讼、纠纷，均不影响县政府对特许经营权所享有的权利，以及特许经营者所应履行的特许经营义务。

(5) 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及上述有关条款之规定的行为，以及由于自身原因或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特许经营义务，县政府有权收回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除非特许经营者能以行动证明已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改进和补救措施及时恢复正常经营，可以继续和充分地履行特许经营权项下的义务。

(6) 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发生非县政府和特许经营者所能预期和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重大社会事件、重大疫情、上级政府行为等），且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特许经营者的经营中断或不能完全履行其义务，特许经营者可提出与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共同研究解决办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免除特许经营者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进行事先合理预防和防范的责任。

(7) 合同履行期内，特许经营者不配合不支持政府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合同中的特许经营的授权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等因素要求取缔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则及时终止协议；如因经营者不配合监管、不服从管理、连续整改不到位者、造成不良影响，则可与其终止协议。

2.6、双方一般权利义务边界

2.6.1政府方（实施机构）的权利义务边界

1、项目实施机构的权利边界

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政府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减除或减轻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有权对本项目中融资、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建设项目全过程，以及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的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3) 有权对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及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重要人员进行审核，以及建议对不胜任工作的相关人员予以更换。

4) 有权在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项目公司 / 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协议对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进行违约处理。

5)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要求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提交基础设施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进行违约处理。

6) 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资产、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价，评价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7) 政府方有权定期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8) 在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政府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或兑现履约保函。

9) 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2、项目实施机构的义务边界

1) 项目实施机构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 项目实施机构应确保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3) 在向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提出适当的要求并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前提下,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办理的所需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名义取得,双方同意以政府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的,相关费用由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承担,列入项目总投资。但届时以政府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不影响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建设中的法律地位、责任或权利义务。

4) 政府方应协助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进行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协调,积极配合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5) 政府方在项目经营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负责评估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经营权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6) 协助项目公司依法获得相应的税收优惠。

7) 应对项目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行业监管，监管内容包括服务的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和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状况等。

8) 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应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9) 履行法律、法规及经营权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6.2 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边界

1、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权利边界

1) 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2) 在经营期内享有对项目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3) 按合同的规定收取使用者付费收入。

4)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方式回收投资成本和取得合理收益。

5) 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有权按本合同依法依约确定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独立享有并行使本项目相关的投资权、建设权及项目管理权等，政府方不得擅自干涉。

7) 在政府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8) 在政府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经营权协议相关约定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

9) 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经营者（

或项目公司) 有权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配权。

10) 其他双方确定的权利。

2、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义务边界

在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应根据经营权协议的规定, 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 保证按照适用法律、经营权协议和谨慎运营惯例经营项目设施, 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并能在运营范围内安全稳定地运行。在不损害上述原则前提下, 项目公司应保证:

1) 未经政府方书面许可, 项目公司(如有) 不得解散;

2) 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经营计划, 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组织经营者(或项目公司) 的安全生产;

3) 根据适用法律和经营权协议的规定接受政府方对经营者(或项目公司) 的监督和检查, 并为政府方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工作条件, 但该等监督不得干涉经营者(或项目公司)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其在经营权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在做出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后及时向政府方备案;

5) 负责项目环评、勘察、设计、设计评审、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前期工作, 对项目设施进行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

6)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

7)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 自费购买和保持有关保险, 包括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8) 需要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 应提前告知政府方;

9) 有义务接受政府方组织专家对其经营状况进行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10) 有义务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11) 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按协议约定方式接受政府方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运营维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12) 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除本合同约定建设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以及提供运营维护、维修服务;

13) 应配合政府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14) 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①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②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③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协

议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政府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经营者（或项目公司）不承担责任。

15) 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政府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

①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意向书；

②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6) 应在约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之前，应完全理解政府方的需求。应将政府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政府方。政府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做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经营者（或项目公司）。

17) 应保证为本项目签署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方案规定不相抵触。

18) 建设项目工程（包括为满足政府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的或由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本项目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

19) 应履行适用法律及经营权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签署、盖章及生效

3.1 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生效，对双方有约束力。

3.2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